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1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，并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71)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